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及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系公司根据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系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出的审慎预测。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2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其融资问题，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薪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